商务单证员:国际商务单证讲课笔记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2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5 8D 95 E8 c32 172486.htm 第一章、信用证结算 方式(LETTER OF CREDIT)在当前国际贸易中,信用证结 算方式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它把原来由进口商 履行的凭单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,即通常所说的: " 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"。因为银行信用更加可靠、更加 稳健,银行资金更加雄厚,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, 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。 第一节、信用证结算方式的 概念 "信用证"结算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,已 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。 信用证是由进口方的开证银行,根据进口商的申请,向出口 商开发的,授权出口商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,签发以该银 行为付款人的汇票,并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 票和单据时,该行必定承兑或付款的保证文件。 信用证业务 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: 一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信 用证结算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, 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 做出付款保证,开证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出口商(一般即信用 证的受益人)可凭信用证,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,向开 证行凭单取款,而无须先找进口商(一般即信用证的开证申 请人)。开证行的付款不是以进口商的付款作为前提条件。 二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。虽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 为基础的,买卖双方要受买卖合同的约束,但是信用证一经 开出,在信用证业务处理过程中,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 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,信用证是一项与买卖合同分离的独立

文件。三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方式下,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,而非凭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/或其他行为。受益人要保证收款,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,开证行要拒付,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。因此,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项"单据买卖业务"。根据国际商会1993年第500号出版物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(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)即UCP500中第二条"跟单信用

DOCUMENTARY CREDIT ) 即UCP500中第二条"跟单信用 证的定义"规定为:"跟单信用证"和"备用信用证"词语 (以下称"信用证")是指一项约定,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 何,即由一家银行("开证行")依照客户("申请人") 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的名义,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 , 凭规定单据: 1、向第三者("受益人")或其指定人付 款,或承兑人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;或2、授权另一家银 行进行该项付款,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;或3、授权另一家 银行议付。 信用证开立后,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 的条款执行,做到单证一致,单单一致,就能及时收到货款 第二节、信用证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信用证结算方式 的基本关系人有四个:即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、通知行和受 益人。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,如保兑行、议付行、付款行或 偿付行、转证行等。现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权利分述 于下:A、 开证申请人(APPLICANT FOR THE CREDIT) 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商。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 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的,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。如合 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时,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 内,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信用证。 信用

证开立之后,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。 开证行履行付款之后,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行, 赎取单据。但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,有权拒绝赎单 银行、外贸公司双方如有争议,一般以银行意见为准。如 进口商无理拒付或拖延不付款时,银行有权对外履行付款义 务,进口商不能提出异议。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 单据,误作不符而退单拒付时,进口商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 议,并要求赔偿。进口商于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,如发现货 物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单据或合同不符,或发现货物短 缺等,只能分别过失责任,向出口商、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 要求赔偿,而不能向开证行索赔。因为银行只凭单据,而不 凭货物办理付款。 B、 开证行 ( THE ISSUING BANK ) 开证 行是开立信用证的银行。开证行接受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之 后,这个申请书就成为他们之间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契约。进 口商申请开证时,应根据开证行的规定,交纳保证金和费用 。开证行则应根据申请书的条款,正确、完善、及时地开出 信用证。信用证开出后,开证行就要对信用证负责。不可撤 销信用证的开证行,对出口商和汇票背书人、善意持票人都 要承担凭单付款的责任。 开证行见单付款后,不能因进口商 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,而向出口商、议付行或偿付行要求退 款。即使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,开证行也 不能因之而减免其付款责任。 但是开证行在凭索汇电向其索 偿票款,或付款行仅凭汇票索汇证明书(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)付款,或偿付行仅凭索汇证明信/电付款的 情况下,当开证行接到单据时,发现不符,有权向议付行追 索票款,并退还单据。 开证行在履行付款责任后,如进口商 无力付款赎单,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。出售价格不足以抵偿其垫款时,开证行仍有权再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。如果企业倒闭,开证行仍有履行对外付款的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